

被**斯蒂芬·金**誉为天才悬疑作家
安妮·西顿最新力作!

火烧岩

[美] 安妮·莱弗·西顿 著

Anne Rivers Siddons

刘勇军 徐娟 译

不要翻过那座火烧岩，
不要靠近“永恒夏令营”，
否则，你将会是下一个“永生”的祭品……

中国出版集团

现代出版社

纽约时报
最畅销
悬疑小说



火烧岩

[美]安妮·莱弗·西顿 著

Anne Rivers Siddons

刘勇军 徐娟 译

 中国出版集团

 现代出版社

版权登记号：01-2012-7249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火烧岩 / (美) 西顿著；刘勇军，徐娟译. —北京：
现代出版社，2013.8

ISBN 978-7-5143-1660-5

I. ①火… II. ①西… ②刘… ③徐… III. ①长篇小
说—美国—现代 IV. ①I712.4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189975号

Copyright © 2011 by Anne Rivers Siddons
All rights reserved.

火烧岩

作 者	[美] 安妮·莱弗·西顿
译 者	刘勇军 徐 娟
责任编辑	赵海燕
出版发行	现代出版社
通讯地址	北京市安定门外安华里504号
邮政编码	100011
电 话	010-64267325 64245264 (传真)
网 址	www.1980xd.com
电子邮箱	xiandai@cnpitc.com.cn
印 刷	北京嘉业印刷厂
开 本	710mm×1000mm 1/16
印 张	15.75
版 次	2013年9月第1版 2013年9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43-1660-5
定 价	29.80元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未经许可，不得转载

序言 回归

“轰轰轰……”六月的一个清晨，我们头一次听到这动静。当时我以为这声音每天早上这么个闹法儿可能已经不止一两天了，可根据我现在掌握的情况，才知道它只不过刚出现了几次而已，我们听到的兴许还是头一次呢。反正今年就是这个样子。

清新的微风徐徐吹进我们的卧室，小鸟懒洋洋的叫声听得十分真切；我们的房子后面有片树林，林子里野忍冬的香味儿袭来，令人心醉，那个讨人厌的轰轰声也随风飘了进来。今年亚特兰大的春天特别冷，时间又长，这倒算不上稀罕事儿，也没什么好说的，就只有上个月这一个月我们是敞着窗户睡的觉。

我们最近才搬进这所房子，新邻居会弄出什么声响，发出什么气味儿，对我们来说都还不太熟悉，有关他们的一切事儿都是陌生的，和家乡不太一样。可我们一直都在适应当中。上面说到的街上那扰人清梦的轰鸣声，就是萨特尔斯家那个总是愁眉苦脸的十几岁男孩子发动摩托车的声音；还有大街下坡的地方，总弥漫着一股熏死人的臭气，是老克里斯蒂安·威尔斯弄出来的，谁都知道，他最怕西尼罗河病毒了，所以经常在他家的大草坪上喷剧毒杀虫剂；要是贝尔渡口路上每一条狗全被尖叫声惊得狂吠不止，一准儿是伊莎贝尔·埃米特上街了，这位女士又忘记上次的教训了，就是她这个尖利的叫声，曾把某家的警报器都给弄响了。

不过今天早晨外面的声响着实有些不同。是孩子们的声音，有一大帮，离着我们还不近呢。他们在唱歌。

我闭着眼睛躺了一会儿，想看看我是不是在梦境中，所以才听到了歌

声。显然并不是；孩子们唱着歌，越来越近，是从西面过来的，歌声渐渐大了起来。就差这么一点点，我就能分辨出这是一首什么歌。他们叽叽喳喳的，扯着脖子高声唱，可能是一首关于夏天的小曲。我能感觉得出，我知道这首歌。

我翻了个身，看着恩古斯。他躺那儿一动不动，眼睛倒是睁着。屋子里黑漆漆的，炉火封着，一簇蓝色的火焰上下窜动，炽热的煤灰烬冒着蓝光，让我眩晕。他一头黑发乌亮乌亮的，几缕发丝垂下来遮住了一只眼睛。他的头发也是我非常中意的地方。他生了一对浓密的剑眉。鼻子和脸颊上长满了黑斑，可这偏偏也是我的最爱。我初遇恩古斯那会儿，他和我生活的那个南方小镇里的小伙子没有一丁点儿相像的地方，就连我读书的那所稍大一些的南方大学里的男学生也比不上他，可真有些鹤立鸡群的感觉。一开始我对他仅仅是略有好感而已，可我第一次把他带回家，他着实让我母亲吃了一惊，从那之后，我对他的迷恋便一发不可收拾。

“安格斯（此处女主角的母亲拼错了恩古斯的名字，正确拼写是Aengus，而女主角妈妈拼成了Angus。——译者注）。”她亲切地低声说道，抬起头看着他，一边忽闪着她远近闻名的一英寸长的眼睫毛。“喜欢奶牛吗？”

“倒是不反感。”恩古斯附和着说，他的语调抑扬顿挫，南方腹部地区不可能培养出这样的腔调，甚至整个国家都不见得能有这么说话的人。

母亲扬了扬眉，笑了笑。她眉若远山，看不出一点瑕疵。

“我想咱们不认识姓安格斯的人家，是吧，婆婆？”她对我的奶奶说。那时候我们都待在纱窗门廊里，而奶奶躺在门廊下的贵妃椅上看杂志。

“他的脑子里有团火。”奶奶咕哝了一声，眼睛没离开杂志。

我们都觉得她得了老年痴呆症，母亲悄悄地用口型告诉恩古斯：千万别把她的话当真。

奶奶非常生气地吸了吸鼻子，还是没从杂志上抬起头来。她穿一件闪闪发亮的丝绸长袖连衣裙，这种裙子她从印度带回来好几件，一头朱红色的头发盘在脑顶，她的头很小巧，打扮得优雅得体，我真觉得她挺美。

“嗯，她一定很熟悉叶芝。”恩古斯咧开嘴笑了起来。“我也是这么拼我的名字，温特沃斯太太。第二个字母‘e’前加大写字母‘A’。除了我母亲，从来没人这么用，可现下有了。您愿意和我在爱尔兰共舞一曲吗？”

“我真搞不懂你在说些什么。”母亲不屑地说，“泰勒，快去给我们做几杯冰茶来。罐子里有糖。薄荷在冰箱里。”

我只好站起来，就在离开门廊之前，我看到奶奶抬起头来，给了恩古斯一个灿烂笑容。她以前是个大美女，所有人都这么说。此刻看到她笑起来的样子，就知道她现在依然迷人。

“我愿意在任何地方和你跳舞，奥尼尔先生。”她说道，从那一刻起，她就如我一样爱着他，直至她离开人世的那一刻为止。

我的思绪回到了眼前，恩古斯正看着我，在昏暗中冲着我微微笑。

“你听到了吗？”我说。

“是的。”

“你觉得他们到底在唱什么？”

“他们是李尔（爱尔兰神话中的海神。——译者注）的孩子。”他说道，言辞非常夸张，“在达格达（爱尔兰神话中的祖神。——译者注）把他们变成天鹅之前，他们正在为自己是人类的孩子而苦恼不已。”

“我可不想再听你讲这些讨厌的爱尔兰破神话。”我说，“说真的，你看他们唱的是什么歌？”

我们仔细听了一会儿。孩子们一边唱着歌，一边朝着我们这边来了。此刻他们真是在大喊着唱了。这首歌我熟悉得很，名字就在嘴边，可就是想不起来。

“孩子们玩得很开心呐。他们明显是坐在汽车里到什么地方去，现在离咱们越来越近了。”

我又听了一会儿，忽然灵光一闪，说道：“我想起来了！是《食人王》！那是一首很棒的童谣；过去我们搭营车去夏令营或者结束露营回家，都会一遍又一遍地唱这首歌……”

就在这时，一阵气刹车的吱吱声传来，大齿轮在吱嘎吱嘎地换档。

“是夏令营的车。”我说，“一大清早的，这些孩子坐着车到底是要去什么地方？这附近可没那么多孩子……”

“该不会有夏令营什么的吧？欢乐谷那些鬼地方就是给这些小宝贝儿们准备的。”恩古斯气呼呼地说，“天晓得那儿有太多乳臭未干的阔少爷和阔小姐了。”

我们住在贝尔渡口路上。亚特兰大的西边有一条查塔胡奇河，河周围是一片山丘林立的树林，而贝尔渡口路就横穿过这片树林。几十年来，街上许多古老的大房子历来都是亚特兰大有钱人的避暑胜地，我们的房子也一样，那些较新的房子盖得非常漂亮，颇具古风，和那些老房子很搭调。街上十分清凉，街道曲径通幽，路尽头是一座桥，横跨在查塔胡奇河上。

桥的另一边是一片封闭社区，里面有很多巴洛克风格的房子，昂贵到了令人咂舌的地步，第一次见到这些房子的人，往往都会惊讶得目瞪口呆——反正很少有人受邀到那片私人领地里面去。那儿有个名字，叫作溪木庄园。用我祖父的老话来说，那儿就像贴在大熊屁股后面的崭新钞票一样闪闪发亮，而且就像直布罗陀一样，连只苍蝇也飞不进去。我们认识的人里，有些在溪木庄园没有熟人，在这些人心目里，溪木庄园就是显赫与地位的象征。

生活在溪木庄园的人要想到亚特兰大去，或者想上高速公路，都得开车向东，经由贝尔渡口路，才能到达市中心。而我所能做的，就是阻止恩古斯朝他们的捷豹、陆虎这些配有司机的豪华轿车上扔石头或松鼠粪。我真不晓得溪木庄园和庄园里的那些人怎么招惹他了。恩古斯没发过脾气，而且看上去也从不关心谁住在哪儿这些事儿。

可一涉及溪木庄园，他就气不打一处来。

“我看孩子们准是去参加夏令营。”我说，“大概是北上佐治亚靠近火烧岩的地方。那儿是一片私家领地，只有他们的孩子才能去。现在没准儿又到了每年夏令营开营的时间了，那是夏令营的车，还有那首歌……”

这时他又笑了起来。

“《食人王》？”

“是呀。依我看，现在南方的小孩子没有哪个不会唱这首歌。”

“唱来听听吧。”

“哦，恩古斯……”

“唱吧，泰勒。快唱吧，我都急死了。”

于是我只好坐在床上，唱了起来：

噢，食人王呀，他带着一个大大的鼻环，

一位忧伤的姑娘进入了他的心房，

每每夜色低垂，

趁着朦胧的月光，

他涉水而行，越过湖面。

拥抱亲吻他的爱人，

就在大片竹林的阴影下，

每个夜晚，在苍白的月光下，

听上去这是给我听的：

“哎呜！哎呜！哎呜嘀哎滴哎……”

“哎呜！哎呜！哎呜嘀哎滴哎哎……”

“这些‘哎呜’唱完之后，你应该使劲儿拍胳膊一下才对。”我说。说完我轻轻地笑了起来；我能感觉到自己的嘴角微微上扬。黄色的营车就像一个大茧子，里面又闷又热，到处都落着厚厚一层灰，北佐治亚州郁郁葱葱的小山在车窗外匆匆掠过，一股防晒霜和波普西克尔牌雪糕味儿扑鼻而来，孩子们的嗓子里发出阵阵甜腻腻的稚嫩声音。夏令营。我们要去夏令营啦。

他哈哈大笑。

“除非想你了，否则我决不再听《食人王》。”他说。

我瞧着他，刹那间，我的双眼莫名地噙满了泪水，胸口和喉咙不由得发紧，面前恩古斯乌黑的双眸和脸庞渐渐模糊起来，另一张脸浮现在眼前：

古铜色的鼻子还在脱皮，一头红褐色的头发，有几缕遮住了一双灰绿色的眼睛，一颗门牙掉了一块，还有那缓缓一笑，让我无法呼吸。在我的记忆里，这张脸海枯石烂永不褪色。

我们就应该在这儿结婚，一个深沉的声音从另一个床边传来，是在上铺，我永生难忘……

我慌里慌张地跳下床，跑到窗边往外看，既没看到新绿嫩芽，也没闻到阳光透过枝杈照射在草坪上蒸发出来的香甜味儿。一瞬间我不由得呆住，难过又惊诧。我以为早已把那段记忆埋藏在心底最深处了……真真恍如隔世……

营车在街尾那儿又传来一阵气刹车的嘶嘶声，齿轮轰隆隆作响，车子一转弯，上了一条大路，直奔北面的高速公路而去。车上传来的最后一句歌词久久飘散不去：“噢，食人王呀，他带着一个大大的鼻环……”

此时此刻，这首歌听上去再也没有了调皮的感觉，也不再和夏日有关，亦失去了青春的味道。不知为何，它让我陷入了极度压抑的氛围里。我意识到这一点，不由得毛骨悚然，恐怖莫名。不应该是这样子的啊。

我回过身，跑过地毯，溜到床上，把脸埋在恩古斯的颈窝里。他把我拉近他身边，紧紧地搂着我，让我紧贴着他那颀长的身躯。

“出什么事儿了？”他说，“你在发抖。”

“我好冷。”我喃喃地说，“太冷了。”

他就这样抱着我，久久没有松开，可我却一直没有暖和过来。至少那一天一整天我都觉得冰冷刺骨。

目 录 | Contents

序言 回归	001
第一章 温特沃斯家的女孩们	001
第二章 汉伯山姆之梦	012
第三章 火烧岩	024
第四章 汉密尔顿的没落	040
第五章 潮湿的夏令营	054
第六章 初恋	065
第七章 无尽的等待	080
第八章 “与我共舞在爱尔兰”	098
第九章 传说	107
第十章 古宅	119

第十一章	特纳诺格的永生	130
第十二章	新邻居	140
第十三章	祭祀	150
第十四章	争吵	160
第十五章	永恒夏令营	175
第十六章	魔法	187
第十七章	黑暗之夜	202
第十八章	恶魔	215
第十九章	树篱彼端	222
尾声		235

第一章 温特沃斯家的女孩们

“你根本不了解我母亲。”

就在我在西沃恩上大学的第一年，我患了感冒，躺在医务室里，整个人直打哆嗦，我还在心里盘算着我也许会对别人说这句话的次数。还没到五分钟，我就想明白了，就算我的额头不是烧得滚烫，全身的骨头也没针扎似的疼，光是数数，我眼前的金星也已经乱转得更厉害了。

“你怎么还穿鞋？现在都六月中旬了。”

“你根本不了解我母亲。”

“把辫子梳成这样子可真难看。打死我也不会这么梳。”

“你根本不了解我母亲。”

“你居然告诉桑尼·埃瑟里奇你不愿意和他一块儿参加毕业舞会？你是不是疯了？”

“你根本不了解我母亲。”

“西沃恩？那就是个兔子不拉屎的地方！别人都要去佐治亚。你可是连选拔都不用参加就能稳稳加入啦啦队的呀。”

“你根本不了解我母亲。”

我的思绪到此停止。反正这多少有些夸张。那时候，在我的生活圈子里，几乎所有人都认识我母亲。是所有人，保不齐只有我除外。

母亲是利顿最漂亮的姑娘。每个人都这么说。就算到了今天，还会有人告诉你，镇子里没有哪个姑娘的美貌能及得上克里斯特尔·泰勒，据我所知，事实真的如此。如今我不大回利顿了，也许久没见过母亲了。可每当我回去的时候，发现母亲是最最美丽的女人这件事已经成了小镇众多信

条里的一个，很多人说了一遍又一遍，渐渐竟成了当地的一个传奇，就像我们在历史上的地位（“北方佬把所有铁轨都炸烂了，拼成领结的样子；他们管这叫谢尔曼领结”）以及墓地里常闹鬼一样（“有一个叫作纳特·特尼普西德的鬼，自从他死了以后，人们就看到他的魂魄在墓地里游荡，他死了已经有八九十年了。要是你碰到他，肯定没好果子吃”）。

还有人说：“克里斯特尔·泰勒是我们利顿最美的女孩儿，她要嫁给那个从亚特兰大来的教师，那时候我们每个人都觉得，她就要离开我们远走高飞了。可估计她手里攥着一根短短的绳子牵绊着他，因为他们一直都没有离开那儿。”

他们说得没错。芬奇·温特沃斯从没有带他美丽的新娘回亚特兰大。后来发生的每件事儿都能绕到这件事情上，就像颗滚珠一样。

说起我的外公泰勒，他是一位药剂师，老好人一个，总是一副心不在焉的样子。他本可以把他那个小镇药店经营得风生水起，但他那几个女儿老是不消停，整天吵吵闹闹，搅得他头昏脑涨，而且他还总是乐善好施，邻居们得了病，付不起药费，他就分文不取，把救命的药拱手相送。我对他印象不太深，我四岁那年他就去世了，那时候他依然是个善良的人，也还是对女儿们的所作所为不知所措。可他放在衬衫口袋里给我和姐姐莉莉准备的柠檬水果糖的那股子甜味儿，还有他亲吻我时他下巴上的白色胡茬儿扎在我脸上的感觉，都让我永生难忘。

至于我的外婆利昂娜，我对她是真的一点记忆也没有了。我还没出生，她就乘着她那幻想的翅膀离开了人间，她这种爱空想的毛病几乎无人不知。许多女人都认定外婆是为了给我的父母准备那场豪华婚礼而累垮了身体，镇子里都这么传说，后来也传到了我的耳朵里。

“真不知道她到底想要什么，克里斯特尔可是和温特沃斯家结了亲啊，那可是亚特兰大的一个大家族呢。”就算不是所有人都这么想，这至少也是大部分人的想法了。“早就应该想到，她哪有这么好的身体去摆那么多鲜花，点那么多蜡烛。”

可事实上，正是我的母亲，而不是什么亚特兰大的大家族温特沃斯家，

坚持为她和芬奇·温特沃斯三世举行一场奢华婚礼。

“皮埃蒙特驾驶俱乐部一半的人都来了。”我不止一次听到母亲温和地说过这句话。可母亲并没有想到过，这些人之所以来参加她的婚礼，完全是为了他们与温特沃斯家的友谊，而不是出于什么“巴克海特区的传统”。父亲肯定知道得一清二楚，可他关心的就只有他床上那个玫瑰一般美艳的可人儿，而且他和我外公泰勒一样，总是一副心不在焉的学者派头。所以，就算父亲意识到了，也从没说出来过。

而且，在母亲想象中，那场巴洛克式婚礼是她进入皮埃蒙特驾驶俱乐部的跳板，然后她就会受到热切欢迎，成为俱乐部的一员。可她的幻想始终就只是停留在幻想的阶段而已。

她居然从没想到为这事儿责怪我的奶奶温特沃斯夫人，倒是让我惊讶。在我长大之后，把家里大人做事儿的动机分析了一番，了解到母亲把她婚姻里所有其他的不幸都归咎到了奶奶身上，唯独这事儿除外。不过，她最深刻的失望始终都是源于我的父亲。

“咱们本可以搬到那里去的。”我听到她一遍又一遍地对他唠叨不休，“你知道，我一直希望我们能在那儿生活。你的一切都在那儿重新开始。所有的朋友，所有你参加的俱乐部。你还有一个古老的家族，甚至可以追溯到亚当时期。可不是我要留在这个落后的小镇子里的；我都告诉过你好多次了。看在上帝的份上，你觉得我会希望女儿们在这儿长大，然后嫁给干洗师傅，要不就是……卖饲料的？这儿连个少年联盟都没有。”

“我挺喜欢利顿。”父亲慢条斯理地说，声音很轻柔。我爱极了他的声音，很多人也都如此。在我看来，他能成为一名如此优秀的历史教师，到后来成为非常出色的校长，他的好声音功不可没。不知道为什么，听到他的声音，你就会有安全感，然后便会对他言听计从。

“而且，”他接着说，“学校在哪，我就要住在哪。这是毫无疑问的事。要是我在汉密尔顿学院教书，却住在亚特兰大，看起来像什么话？好像是我瞧不起利顿似的。”

“不是这样！”母亲气急了，我听到她几乎是在大喊大叫，“要是你问

问你可爱的妈妈，她会告诉你不是这样的。”

然而事实上，奶奶告诉他的话正相反。

“你的生活以利顿，那儿有你的妻子、工作还有你的孩子们。”她这么告诉他，她说这话时他还没和我母亲结婚。“你要相信我的话。克里斯特尔这个姑娘拥有非凡的意志力，也很有决心，她在亚特兰大根本没有机会展现这些品质。在她的家乡却可以，那儿才是属于她的地方。她在那生活得如公主一般。时间长了，她就会对这儿失望透顶的。而且我相信你、或许还有你的孩子们，也不会喜欢这儿。你的性格非常适合在小镇里生活；这并不是说你和亚特兰大没有联系了。你可以和所有的朋友保持联系。咱们也可以经常互相探访。”

“妈妈，”我父亲说，“她想要住在豪宅里，想要好东西，出于某种原因，她认为只要待以利顿，就不可能拥有这些……”

“她会在利顿得到这一切的。”奶奶卡罗琳说，一边拥抱着她的儿子，“我和你父亲会尽我们所能，在利顿给你们安排一所最大的房子，还要适当地装饰一番。她还会不喜欢吗？”

“我一定会喜欢，妈，可我真不知道克里斯特尔怎么想……”

“克里斯特尔不能和我们一起住在汉伯山姆路。”他妈妈最后厉声说道，“而且在亚特兰大别的地方也不行。”

“我真不知道该怎么和她说。”爸爸十分苦恼地说，“她已经在收拾行李了。”

“那就别告诉她。”奶奶说，“等我们向她宣布我们给她的结婚礼物时，让她自己去想想看吧。在她的家乡，有一栋属于她自己的漂亮的大房子，并且家具齐全，那儿的每个人都会羡慕她的好生活，这么一来，她就不会再想着来亚特兰大了。”

“您真不喜欢她，是吗？”爸爸说。奶奶把他抱得更紧了。

“对，真不喜欢，不太喜欢。”她轻轻抚摸着柔软的他头发说，“可你爱她，所以我会做一切我能做的事儿，让她高兴，这样你也开心了。”

“除了让她到这儿来住。”他低声说。

“是的。除了这一点。”

（这件事是奶奶去世之前讲给我听的。）

“这么说自始至终是您不让妈妈去亚特兰大，而不是爸爸喽。”我笑着握起她纤薄的手。

“哦，是的。”她说，“可我觉得她没怀疑过我，是吧？”

“她没有。要不然她肯定就像鸭子扑向六月的虫子一样，凶巴巴地来找您算账了。您没让她知道，这事儿做得挺聪明。”

“我这么做并不是我怕她，泰勒。”奶奶伸出食指抚摸着我的脸，“我不觉得有一天你母亲会变得让我应付不来。不，我这样做是为了你好。不管你信不信，利顿都是一个非常……适合成长的地方，亚特兰大西北区根本没法比，至少那年头是这样的。”

“可那时我还没出生呢。您怎么知道会有我这个人呀？”

“我当然知道。”她非常温柔地说，“我一直知道你会来到这个世上。”

不知道为什么，我始终相信她是真的知道。可我不相信其他人也知道。我的姐姐莉莉出生九年之后，我才降临人世，我的出生完全是个意外，他们提前没有一点思想准备。可不是说有人这么说过我，但我不止一次无意间在母亲打桥牌或参加晚宴的时候，听到她一边莞尔笑着，一边说：“哦，泰勒呀，真是个野丫头呢。我们本来都已经听天由命了，以为除了莉莉之外我们不会再有孩子了，然后呢，哇！她偏偏就出生了，我们又有了一个满头红发的小幺儿。她和我们没有一丁点儿长得像的地方；芬奇还老拿邮差来取笑我哩。等到我为莉莉筹备婚礼的时候，泰勒还没到穿胸衣的年纪呢。”

她还会把我的红头发揉得一团乱，然后哈哈大笑，以至于所有人都晓得这是我们的一个小玩笑。我也尽我所能模仿母亲那银铃般的笑声，可结果我发出来的却是一种很难听很假的颤音。

直到很久很久以后，我才意识到，成为家里的小笑话并不能让我得到我想要的一切。除了一阵宠腻的笑声，我什么也得不到。

父亲从不把我当笑话看。在我最初的记忆里，化妆品和香水的那股子

味道呛得人喘不过气来，湿袜子和衬裙就像尸体似的挂在浴室和毛巾架上，餐桌上的话题永远都是男孩子啦，约会啦，漂亮衣服啦，还有新兴上流社会女人们的是是非非啦，父亲那自然又温柔的声音就会被淹没了，每每这个时候，他都会抱着我在房子周围或花园里散步，后来还让我骑在他肩膀上。“快点儿，小红发。咱们去呼吸点儿新鲜空气，我表演吐烟给你看，然后教你怎么撒谎。”每当他对我说这话的时候，我就知道他要带我去散步了。

“你整天这样教育她，要是她长大了以为自己是个男孩子，你一定会后悔的！”母亲在我们身后扯着脖子喊。

“一百万年也不会！”父亲反唇相讥，“我的小女儿会把所有姑娘都比下去的。”

“是吗，但愿如此。”我听到莉莉喊。

“她是什么意思？”我问父亲，一边坐在他的肩膀上伸着手从花园里的楝树上摘下一颗果子。

“她不希望你出落得比她还漂亮。”父亲说，“你一定会变得比她更漂亮，我想她是害怕了。”

这话简直让我怎么想也想不通。没有人能比母亲和姐姐更漂亮，这谁都清楚。人们管她们叫温特沃斯家的女孩儿们，确实如此，她们都有一头如丝绸般顺滑的金发，龙胆一样的大眼睛，肤色也美到了令人难以置信的地步。每每要出门的时候，她们就把婴儿油和碘酒混合在一起厚厚地抹在脸上，只要有法子，母亲和姐姐决不会让阳光照在脸上。所以她们皮肤晶莹剔透，白皙无瑕，就像韦奇伍德装饰陶瓷和皇冠德贝瓷出品的瓷器一样。可再瞧瞧我的脸，几乎打从我出生头一天开始，就长满了小雀斑，我的头发就像一颗超新星（supernova）一样，整日里在太阳底下晒来晒去。还有我的眼睛，和蓝色一点儿也不挨边儿，而是海玻璃那样的琥珀色。

“你奶奶的眼睛也是这个颜色，”爸爸告诉我，“头发也是，她的头发在变成灰白色之前，也和你的头发是一个颜色。我看过很多她在你这个年纪时拍的照片，你看上去和照片里的她几乎是一个模子里刻出来的。”